

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催告书

惠社保催告〔2026〕1号

刘淑丽（身份证号：350521*****0021）：

我单位于2025年11月30日向您送达了《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》，要求限期退回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，您在法定期限内既未申请行政复议，也未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未履行我单位作出的行政决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我单位现依法向您催告，请您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退回多享受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待遇，共计人民币82336.06元，大写捌万贰仟叁佰叁拾陆元陆分。

如对履行该义务有异议的，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陈述和申辩。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，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收款账户名称：惠安县社会保险中心

银行账号：90703230100100000901580001

开户银行：惠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螺城信用社

附言：刘淑丽退回多享受待遇

联系人：骆鸿勇

联系电话：0595-87383329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：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螺城镇乐园街城保巷8号2楼惠安县社会保险中心

